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7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201,880,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97,964,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57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15,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8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951,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915,62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89%。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764,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19%；反对 2,1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5,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565%；反对 2,1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764,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19%；反对 2,1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5,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565%；反对 2,1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9,764,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19%；反对 2,1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5,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4565%；反对 2,1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63,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8%；反对 317,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716%；反对 317,2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63,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8%；反对 317,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716%；反对

317,2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563,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8%；反对 317,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716%；反对 317,2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37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53%；反对 3,501,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868%；反对 3,501,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37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53%；反对 3,501,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868%；反对 3,501,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37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53%；反对 3,501,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868%；反对 3,501,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37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53%；反对 3,501,9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868%；反对 3,501,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孙冬松、彭秀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